

锦绣江南小区沿街现铺公开出售

单价同住宅



锦绣江南小区沿南都路与溪中路门面房，建筑面积在73平方米至230平方米之间，性质为住宅，70年产权，交通便捷、停车方便，周边人口众多，现已有商超配送、家装橱柜、教育培训等诸多商家入驻，形成了浓厚的文化商业氛围。目前，尚有少量现铺公开出售，恭迎选购！

垂询热线: 0579
87123666 / 87187888

※销售展示中心: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开发商: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政府审批为准,最终以规划局公示开发商所有
永康销售许字 (2012) 第00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0日(第876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494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原告应兰荷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利息800元,从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还款之日止利息按照15%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下午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章元、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222号
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方有东)原告张志斌与被告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727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42755元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130000元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章元、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39号
被告施青仁,男,1973年1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被告周丽芳,女,1971年9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

地: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31922:本院受理原告赵永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支付货款473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58号
楼美贞、王加全:本院受理原告应智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任更生、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94号
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加强、王高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王安军、朱佩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95号
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加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王安军、朱佩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999号
王华、吴婷婷、永康市乐柏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乐柏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金洪与被告王华、吴婷婷、永康市乐柏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乐柏进出口有限公司、潘建兴、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吕志武、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28号
陈晓波:原告钱波与被告陈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24号
项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锦超与被告项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54号
卢飞岳:本院受理原告李琛与被告张文照、胡晓军、卢飞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88号
章杰:本院受理原告应小湘与被告章杰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0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605号
王福财:本院受理原告杨青霞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任更生、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23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原告徐耀青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方有东、黄美君夫妇归还原告徐耀青借款本金4万元,利息1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息一分五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实还款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章元、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75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徐群超:本院受理原告程哲明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徐群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0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陈王芳、陈飞和,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487号
永康市好街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文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王安军、朱佩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